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 2015.7.18

地点: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illegible]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18日，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核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现场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象屿保税区象兴一路23号5A，项目租赁面积为786m²。环评生产规模为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职业卫生监测服务，例如土壤检测、废水检测、废气检测、工作场所空气检测等；项目年工作250天，每日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福建省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9月29日取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厦湖环审〔2024〕15号）。

项目于2024年09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调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生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505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505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的生产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一致，无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实验室器皿初次清洗废水和废弃水样、实验室后期清洗废水（包括实验室器皿第二次清洗废水、纯水清洗器皿废水、实验台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人员洗手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实验室废水处理机处理达标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井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做前处理、理化项目检测时产生的废气。

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中进行，经通风橱引风机收集后，经风量约 $8000\text{m}^3/\text{h}$ ，经过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过1根离地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检测设备噪声源强很低，基本不产生影响，生产设备均为密闭精密设备，噪声源强小且均布置于洁净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后其噪声对外界影响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纸箱和破碎的容器、试管等器皿（不沾有化学试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收集后定期交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

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及沾有试剂的废弃耗材、实验废液、废培养基、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厂区西侧中中部设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m²，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污染物 pH:7.2~8.1 无量纲、COD:59~74mg/L、BOD₅:17.5~22.4mg/L、SS:10~19mg/L、NH₃-N: 未检出~0.033mg/L，其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 pH:6~9 无量纲、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即 NH₃-N:45mg/L），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良好。项目生产废水经实验室内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多质过滤）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高崎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高崎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3mg/m³，排放速率为 4.28×10⁻³kg/h；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0.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3mg/m³，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5mg/m³。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排放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即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3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0kg/h；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2kg/h；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62kg/h) 和表 2 标准 (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kg/h)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79mg/m³、废气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0.046/m³、废气氯化氢最大值为 0.09mg/m³、废气硫酸雾最大值为 0.066mg/m³ 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 表 1 (即单位周界氮氧化物的限值浓度为 0.12mg/m³、单位周界硫酸雾的限值浓度为 0.6mg/m³、单位周界氯化氢的限值浓度为 0.2mg/m³) 表 3 标准 (即单位周界非甲烷总烃的限值浓度为 2.0mg/m³)。符合验收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符合验收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纸、纸箱和破碎的容器、试管等器皿 (不 沾有化学试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 收集后定期交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及沾有试剂的废弃耗材、实验废液、废培养基、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 项目在厂区西侧中中部设 1 处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4m², 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符合验收要求。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 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象兴一路 23 号 5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废贮存间分类分区标识和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